

# 战疫梯队 逆风而行

本报记者 王晓飞 本报特约通讯员 魏新瞳

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歼灭战,通辽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冠肺炎疫情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组建了由各镇街、部委办局党员干部职工组成的疫情防控梯队,自11月30日起,陆续到辖区疫情复杂社区有序开展核酸检测、物资配送、重点人员服务等工作,壮大基层疫情防控力量。

为有效应对疫情,开发区农牧林业水务局13名工作人员组成疫情防控第一梯队,走进京汉新城社区抗疫一线,撑起社区防疫和后勤保障工作。

京汉新城社区共有8个居民小区,第一梯队队员除了每天协助医护人员完成集中核酸采样外,还需对200

余户居民进行入户采样。“我在京汉新城社区居住,又在社区当过志愿者,对这里的情况相对熟悉,我们进驻后主要承担核酸采样秩序维护、居民生活就医保障、涉疫场所消毒消杀等工作。同时,统计8个小区的重点人群,并与社区干部、网格员、物业公司工作人员进行对接。”第一梯队队长于洪涛说。

越是危急时刻,越显责任担当。在新城街道美瑞龙源社区美瑞龙源小区,来自开发区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的12名疫情防控第三梯队工作人员,从早上6点就开始忙碌起来。由于美瑞龙源小区居民户数多,“菜篮子”“

米袋子”、日用品频频告急,面对海量需求,工作人员忙成了“三头六臂”。

“从进小区到现在,每天都要走3万步左右,24小时连轴转是常态。虽然天气很冷、条件很艰苦,但这是我们的责任,我们一定要完成任务。”第三梯队工作人员刘宝说。

目前,第一至第四梯队已分赴京汉新城社区、龙兴社区、美瑞龙源社区、河畔花园社区开展疫情防控工作,第五至第八梯队作为备用梯队,24小时待命,随时准备按照开发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的安排部署开展工作,与辖区百姓共同筑牢疫情防线,守护美好家园。

## 我市又一批援呼医疗队平安归来

本报讯(记者 邵南 通讯员 常建伟) 12月5日下午,我市又一批支援呼和浩特市医疗队平安归来。

这批医疗队由内民附属医院、市医院、市二院、市妇产医院及各旗县医院的104名医护人员组成,主要涉及神经内科、心血管科、老年病科、呼吸科等,并配有感控专家及消杀、后勤人员。医疗队于10月6日上午乘飞机前往呼和浩特市,当晚进入呼和浩特市救勤川2号方舱医院开展工作。11月29日下午出舱,期间共救治患者2500余名。

此前,我市已有一批援呼医疗队圆满完成任务返回。

## 市二院四项措施做好方舱医院患者收治工作

本报讯(记者 王晓飞 通讯员 陈春影) 自11月18日接管市第二方舱医院以来,市第二人民医院驻舱医疗队落实四项举措,不断提高患者收治工作质效,全力守护患者的生命健康。

坚持党建引领,凝聚抗疫力量。市二院驻舱医疗队进驻后,及时成立第二方舱医院临时党支部,引领党员不忘初心使命,始终冲锋在前,凝聚起党建引领、党员带头、群防群控的战斗合力。

做好人员保障,提升救治水平。从各科室抽调精干力量90余人组成医疗队,按职责分为医疗、感控、护理、消杀四组,确保做好患者医疗救治工作。医疗队通过以老带新加强感控、救治培训,做到人人练习、人人过关,同时按时查房,确保及时排查出病情变化患者,快速实施救治,最大程度保障患者的生命安全。

优化防控措施,保障运行安全。医疗队始终将保障运行安全作为首要任务,制定总体工作方案和各项子方案,确保任务到岗、责任到人。明确接收无症状感染者或轻症患者,确保接收范围与方舱医院收治功能相匹配;严格实行人员闭环管理,所有工作人员一律实行工作区和隔离宾馆两点一线闭环管理,专车转运、专人监督、扫码登记,抓严抓实闭环管控措施;病例转运严格执行闭环管理,加强消杀监测和废物废水处理等工作,优化患者转诊流程,确保方舱医院安全、规范、有序、高效运行。

加强文化建设,营造和谐氛围。推进文明方舱建设,组建志愿服务团队,鼓励动员入住患者自我服务、自我管理。目前,舱内志愿者已发展到30余人;开展相关防护知识培训,助力患者顺利出舱;为患者提供报刊杂志,并携手科尔沁区图书馆为患者精心挑选五类340余册电子书,方便患者阅读。

## 市人社局为抗击疫情提供人社力量

本报讯(记者 管炜 通讯员 王海霞) 疫情发生后,市人社局干部职工严格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在全面落实疫情防控措施的同时,全力做好各项社会保障工作,稳就业、保民生,坚持疫情防控和人社业务两手抓、两不误,用实际行动为疫情防控和社会保障提供强劲的人社力量。

为及时有效应对当前疫情,该局积极发挥“人社指挥部”作用,各科室、中心上下联动,各司其职,协调所属部门,形成业务合力,筑牢战“疫”堡垒。党员干部职工率先垂范,主动请缨,第一时间下沉所在街道、社区,开展核酸检测、秩序维护、卡点值守、物资转运、宣传引导等志愿服务活动。同时,发挥党员在人社业务方面的优势,统筹各项社会保障工作同步推进,切实履行疫情期间岗位职责,积极开通线上业务、开展线上招聘及创业指导,确保疫情防控、人社业务两手抓、两不误。

突如其来的疫情使市民群众的生活按下“暂停键”,市社保中心全体干部职工坚决服从大局、听从指挥,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社保经办工作,积极对接内蒙古自治区人社厅,为各业务科室申请居家办公系统权限,及时解决社保各类数据、系统、政策相关问题。同时,始终坚持与各旗县市区保持密切沟通,随时指导、督促各旗县市区同步做好当前社保重点工作,确保全市社保经办机构上下步调一致,实现“疫情防控不松动、为民服务不掉线”。

面对疫情防控下的新形势、新要求,市就业中心积极应对,通过召开线上招聘会、开办创业云课堂,确保稳就业保就业工作平稳有序开展。举办“2022年通辽市就业援助‘暖心活动’暨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线上招聘活动”,做好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就业创业工作,满足广大招聘单位和求职者的需求。同时,远程依托“内蒙古创新创业网”在线课程平台和创新创业资源,举办2022年通辽市创业指导系列活动,增强全市创新创业活力。

## 疫情下撑起一把伞

——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全力守护母婴安全

苏日娜

积极有效发挥“黄码医院”的职能作用。

挺身而出,争做最美“逆行者”

中心党支部充分发挥战斗堡垒作用,引领党员在疫情防控一线践行初心使命,诠释责任担当。

支委挂帅,参与涉疫孕产妇救治工作,十几天的时间里,始终与医护人员同吃同住同奋斗,寸步不离,确保万无一失;产科、儿科以及影像、检验、药剂、麻醉等科室的党员积极分子第一时间入驻医院,昼夜坚守,接诊、检查、治疗、护理……24小时穿梭在守护母婴安全的最前线;办公室党员积极分子主动作为,采购物品、腾挪房间、搭建床铺、维护系统,全力做好后勤保障工作;党办党员及时了解掌握各科室人员工作状态,编辑信息简报、普及防疫知识、宣传先进典型、传递奋进力量;保健、人事、财务等

科室党员积极分子各司其职,纷纷用自己的方式为抗击疫情贡献力量。

为打赢疫情防控这场全民战争,中心党支部积极响应市卫健委号召,组织党员积极分子成立志愿服务队,深入社区开展志愿服务活动,圆满完成了开发区新城街道20多个小区为期3天的敲门入户、站点采样任务,共采集样本27000余人次。院外备战的在职党员,主动到居住地社区报道,协助工作人员开展核酸采样、秩序维护、检查、消杀、物资配送等工作,尽心尽责守护美好家园。

面对疫情的考验,中心党员积极分子勇敢地站在最前列、冲在最前沿,他们用坚持和守护为打赢疫情防控攻坚战注入“妇幼力量”,用行动践行“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承诺,用爱心和奉献诠释医者仁心的责任担当。

## 市城发集团：“燃擎”之路 “疫”往无前

本报记者 李娜 通讯员 孙守相 邓志灵

堡垒无言,却能凝聚起排山倒海、所向披靡的无穷力量;旗帜无声,却能产生率先垂范、身先士卒的强大效应。

本轮疫情发生后,市城发集团党委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率先垂范,迅速启动应急预案,成立方舱医院保障工作专班,全力守护一方平安。

架好“指挥车”,点燃“疫”不容辞的初心引擎

城发集团始终坚守“一个支部就是一座堡垒,一名党员就是一面旗帜,一个岗位就是一块阵地”,牢固树立“人民至上、生命至上”信念,先后建设改造启用了3个方舱医院,并统筹做好启用管理及后勤保障工作。截至目前,集团职工志愿者参与疫情防控已超10000人次,坚守抗疫一线的工作人员达400余人。

架好“冲锋车”,点燃“疫”往无前的奋斗引擎

人在事上练,刀在石上磨。疫情防控是“大战”“大考”,也是“实践课堂”,城发集团坚持用好疫情防控这块“磨刀石”,在各方舱医院均建立了人力保障、综合协调、应急指挥、物资保障、交通运输、后勤保障、环境保护和宣传报道八个专项小组,具体负责医护人员、患者、工作人员一日三餐的制作和配送,方舱医院的日常外围安保,协调处理舱内产生的生活垃圾、医疗垃圾,保障舱内医护人员和工作人员住宿安全,定点定时对居住宾馆进行卫生清扫、环境消杀,每日对集团非闭环管理人员进行核酸检测等工作,24小时接受抗疫一线的“风雨洗礼”,眼盯“时刻表”,手拿“作战图”,心装“责任书”,尽全力完成各项任务。截至12月2日,集团已选派35名公交司机、安排21辆保障车辆参与人员接送,以战斗力最强共同绘制疫情防控的“同心圆”。

架好“动力车”,点燃“疫”鼓作气的奉献引擎

逆水行舟用力撑,一篙松劲退千寻。城发集团以高度负责的态度积极抓好练兵备战,以“检身若不及”的自觉深入检视防疫短板,做到“发现一个问题、堵塞一个漏洞”,坚决摒弃“刀枪入库,马放南山”的松动思想,保持慎终如始,坚持不懈抓细抓实各项防疫措施落实。保供厨房采取闭环管理,严把食材采购、验收、消杀以及台账登记等工作。强化刀具、砧板等厨房设备的消杀,每日至少保证后厨和公共区域4次消毒,并确保空气流通。第一时间进行餐厨垃圾处理,转运回收车消毒。对住宿环境全面消杀,进一步提升消杀标准;对电梯、大门、公共区域等增加消杀频次,加大消杀力度;安保组每日对进出方舱医院的车辆进行详细登记。对接送医护人员的车辆、医疗垃圾车辆、污水清理车辆、病患转运车辆,送餐车辆等实时登记,不相关的车辆及人员严禁入内。实行倒班制,每天分四个时间段值班,确保安保人员24小时在岗。



防疫发展两手抓 助企纾困稳增长

突如其来的疫情,为企业生产带来困扰,霍林郭勒市公安局始终坚持两手抓、两不误,在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的基础上,本着“发展是第一要务,服务是第一警务”理念,积极推进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各项工作,全力护航企业生产经营。

日前,沙尔呼热派出所接到辖区企业求助称,该企业光伏工程的打桩机、钩机等大型设备因疫情封控原因,已在外搁置近8天,这几天气温骤降,如果车辆防冻液冻住,将造成不可估量的损失。

接到求助后,该所民警青格尔、海泉立即与企业员工

前往设备所在地。在现场,民警了解到,此处停放的7台大型设备,车内防冻液只能承受住-20℃的低温,而近期该市温度已经降至-30℃左右,如果不及时采取措施,不仅会造成经济损失,还会耽误企业复工复产。如今幸好大家及时赶到,将车辆防冻液全部换装。

下一步,霍市公安局将结合疫情防控要求,从服务经济发展大局出发,坚持把服务企业作为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努力从企业关心的“小事”做起,不断提高服务效能,完善服务举措,着力为企业构建优质、公平的营商环境。 本报特约通讯员 张晓静 摄

## 市卫生执法支队开展第三方核酸检测专项督查

本报讯(记者 管炜 通讯员 解晓之) 近日,市卫生执法支队受市卫健委委派,联合临床检验专业技术人员,对我市现有的两家第三方核酸检测机构开展多轮次巡回式专项监督检查。检查内容主要包括检测人员资质情况、检测质控情况、消毒隔离制度(医疗废物处置、实验室负压梯度控制、标本传递、人员防护)等落实情况。

11月28日,根据医政医管部门转交的举报线索,市卫生执法支队组建专项调查组,配合临床检验专业技术人员,对通辽蒙元医学检验实验室进行专项检查。检查

中,执法人员与临床检验专业技术人员通过外部查看和深入PCR实验室室内扩增分区(三区)检查数据的方式,对实验室各项工作进行了全面、细致、深入的检查。针对发现的问题,下达了《卫生监督意见书》。同时,临床检验专业人员也提出了专业建议,并要求立即整改。

在后续工作中,针对第三方核酸检测机构,市卫生执法支队将持续加大监管力度、创新监管方式,探索各方普遍参与的全过程全链条监管机制。对于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等严重违法行为,一经发现,坚决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 疫情防控应知法律法规

《民法典》第一千零三十三条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权利人明确同意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 (一)以电话、短信、即时通讯工具、电子邮件、传单等方式侵扰他人的私人生活安宁;
- (二)进入、拍摄、窥视他人的住宅、宾馆房间等私密空间;
- (三)拍摄、窥视、窃听、公开他人的私密活动;
- (四)拍摄、窥视他人身体的私密部位;
- (五)处理他人的私密信息;
- (六)以其他方式侵害他人的隐私权。

《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九十二条,国家保护公民个人健康信息,确保公民个人健康信息安全。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传输公民个人健康信息,不得非法买卖、提供或者公开公民个人健康信息。

2. 不遵守疫情防控措施,给他人造成人身、财产损失,是否需承担民事责任?

答: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法律依据】

《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六条,行为人造成他人民事权益损害,不论行为人有无过错,法律规定应当承担侵权责任的,依照其规定。

《传染病防治法》第七十七条,单位和个人违反本法规定,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给他人人身、财产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3. 疫情期间,政府是否有权征用个人经营宾馆作为隔离场所,使用后是否给予补偿?

答:应当给予补偿。

【法律依据】

《宪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国家发展医疗卫生事业,发展现代医药和我国传统医药,鼓励和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国家企业事业组织和街道组织举办各种医疗卫生设施,开展群众性的卫生活动,保护人民健康。

《民法典》二百四十五条,因抢险救灾、疫情防控等紧急需要,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可以征用组织、个人的不动产或者动产。被征用的不动产或者动产使用后,应当返还被征用人。组织、个人的不动产或者动产被征用或者征用后毁损、灭失的,应当给予补偿。

4. 物业根据政府的通知对业主出行严格管控,业主

是否需要执行?

答:需要执行。

【法律依据】

《民法典》二百八十五条 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其他管理人根据业主的委托,依照本法第三编有关物业服务合同的规定管理建筑区划内的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接受业主的监督,并及时答复业主对物业服务情况提出的询问。

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其他管理人应当执行政府依法实施的应急处置措施和其他管理措施,积极配合开展相关工作。

《民法典》二百八十六条,业主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管理规约,相关行为应当符合节约资源、保护生态环境的要求。对于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其他管理人执行政府依法实施的应急处置措施和其他管理措施,业主应当依法予以配合。

业主大会或者业主委员会,对任意弃置垃圾、排放污染物或者噪声、违反规定饲养动物、违章搭建、侵占通道、拒付物业服务费等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行为,有权依照法律、法规以及管理规约,请求行为人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恢复原状、赔偿损失。